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股东 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怀恭和其他股东唐名太、钟泽荣、李声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陈怀恭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997 股（即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0538%）；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其他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唐名太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71,998 股（即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0538%），钟泽荣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934 股（即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0291%）；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其他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李声友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100 股（即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0.0247%）。

公司于近日收到陈怀恭、唐名太、钟泽荣、李声友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陈怀恭、唐名太、钟泽荣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李声友提前终止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 (元)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陈怀恭	集中竞价	2022.08.24- 2022.11.04	109.79	108.99-110.02	53,000	0.0396
唐名太	集中竞价	2022.10.12- 2022.12.30	93.61	82.88-110.88	71,998	0.0538
钟泽荣	集中竞价	2022.09.08- 2023.02.09	97.25	83.00-106.60	38,900	0.0291
李声友	集中竞价	2023.01.16- 2023.01.19	90.07	88.96-91.06	33,000	0.0247

注：1、上表股东减持的股份来源为通过非交易过户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计算上表中“减持比例”时，总股本均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901,775 股（公司最新披露数据）。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怀恭	合计持有股份	287,990	0.2153	234,990	0.175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97	0.0538	58,748	0.0439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993	0.1615	176,242	0.1318
唐名太	合计持有股份	287,990	0.2153	215,992	0.16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98	0.0538	53,998	0.04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5,992	0.1615	161,994	0.1211
钟泽荣	合计持有股份	279,000	0.2086	240,100	0.179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000	0.2086	240,100	0.17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	0	0.0000
李声友	合计持有股份	465,131	0.3478	432,131	0.323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6,283	0.0869	83,283	0.062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8,848	0.2608	348,848	0.2608

注：计算上表中“占总股本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901,775 股（公司最新披露数据）。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陈怀恭先生、唐名太先生、钟泽荣先生、李声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陈怀恭先生、唐名太先生、李声友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关于股份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钟泽荣先生在取得股份时做出关于股份最低减持价格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中，上述股东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5、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东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备查文件

陈怀恭、唐名太、钟泽荣、李声友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9日